

亲子关系
的鉴定与推定

亲子鉴定又称亲权鉴定，是指应用医学、生物学和遗传学的理论和技术，通过对人类遗传标记进行检测，分析判断有争议的父母与子女之间是否存在血缘关系的法医学鉴定技术。通俗地说，亲子鉴定就是确定孩子究竟是不是亲生的。

在非婚生子女抚养纠纷、继承纠纷以及被拐骗和失散子女认领等情况下，都需要进行亲子关系的鉴定。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三条：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父或者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系。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成年子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亲子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三十九条进一步明确：父或者母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否认亲子关系，并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否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

父或者母以及成年子女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

在欧阳小姐的这个案例中，由于前一次怀孕后她选择了流产，事后就难以通过亲子鉴定来确定流产的胎儿与秦先生的亲子关系。但是后一次怀孕后她将孩子生了下来，如果秦先生否认自己是孩子的父亲，欧阳小姐可以通过诉讼要求进行鉴定，以确认或者推定秦先生和孩子的亲子关系。



资料图片

在一场“姐弟恋”中，女方先后两次怀孕，前一次还在男方的劝说下流了产。

第二次怀孕后，女方得知短期内连续流产很可能导致终生不育，便萌生了把孩子生下来的念头，但男友却在此时决然地选择了分手。

为了“出一口气”，她起诉到法院索要前一次流产的医药费、误工费以及精神损害赔偿……

□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胡瑀

年轻男女谈起“姐弟恋”

欧阳小姐刚过而立之年，是年薪百万的职场精英。她形象出众、独立时尚，曾经有过一段短暂的婚姻。秦先生是个二十岁出头在美国名校就读的青年才俊，家境优渥、风流倜傥。

这两个年轻人在车友会相识后，谈起了当下最流行的年下、异地的“姐弟恋”。

2018 年圣诞节前，秦先生回国度假，顺理成章地住进了欧阳小姐上海的家中，两人同居了近一个月。

2019 年年初，秦先生已经安排好了回美国继续学业的行程，此时欧阳小姐却赫然发现：自己怀孕了！

当欧阳小姐把这个“好消息”告诉秦先生时，对方却显得有点慌乱。他先是按计划返回了美国，之后又不断跟欧阳小姐打电话或微信沟通，让欧阳小姐去流产。

欧阳小姐虽然对男方畏惧担责的态度有点心寒，但自己也确实没有做好要孩子的准备，就同意了去流产。

为此，刚回美国的秦先生又千里迢迢赶回上海，陪着欧阳小姐到医院做了人流手术。

按理说经过这次教训，两个年轻人应该有了心结，或者在交往中会更加谨慎。可不曾想，这次“小别”和波折却让两人原本并不稳定的感情再次迎来了蜜月期。

2019 年 7 月，距离前一次流产不到半年，欧阳小姐再次发现自己怀孕了。

再次怀孕男方选择分手

和上次如出一辙的是，秦先生得知女友怀孕并未面露喜色，而是又一次匆匆回了美国。而欧阳小姐从医生那里得知，短期内连续流产很可能导致终生不育，便萌生了把孩子生下来的念头，这遭到了秦先生的反对。

此时欧阳小姐还发现，秦先生除她之外还与多名女性保持暧昧关系，并渐渐回避与她联系。

在秦先生拒接电话、不回消息的情况下，欧阳小姐只能去找秦先生的父母，没想到遭到对方一顿数落。欧阳小姐也年轻气盛，一气之下打算给他们找点麻烦，想起恋爱期间一直是由自己承担大部分的花销，连上一次流产的费用都是自己出的。越想越气的她便将秦先生告到了法院，要求其承担前一次流产的医药费、误工费以及精神损害赔偿共计六万余元。

诉讼中，秦先生委托了律师出庭，承认两人多次发生关系，也陪同女方做了流产手术，但律师表示，因为没有做过亲子鉴定，所以无法确定流产的孩子是秦先生的。

法院审理后认为，女方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认定男方系胎儿之父，故驳回了所有诉请。

一场“姐弟恋”
女方为他流产
再度怀孕后
男方决然分手

资料图片

通过调解“出了口气”

欧阳小姐发起的完全是一个争气不争财的诉讼，而一审判决并未支持她的诉请，她不仅没能出一口气，反而是气上加气了。因为她知道自己这两年只与秦先生一人发生过亲密关系。现在肚子里的孩子越来越大，男方不仅完全躲避不负责任，连之前的怀孕和流产都成了不清不白的事。

在万般无奈下，欧阳小姐找到我寻求帮助。虽然她的诉讼策略从一开始就存在问题，但事已至此，我们只能通过上诉去建立与对方沟通的渠道，毕竟流产赔偿事小，孩子未来的生活更为重要。

在欧阳小姐生下女儿的一周后，本案二审如期开庭。主审法官是一位特别热情的女法官，上来就希望双方能够调解。我方由于一审败诉，调解的要求已经非常之低，只要求赔偿医药费一千元，实质就是希望男方能够承认流产的胎儿是自己的，也希望双方能有机会心平气和地商量孩子未来的抚养事宜。

但律师跟秦先生多次沟通后还是拒绝了调解，显然他们研判一审判决不可能被推翻，没有让步的必要。

庭审中，我们围绕举证责任这一争议焦点展开辩论：秦先生的律师认为身份关系的认定不能适用推定，虽

然这个胎儿极有可能是男方的，但没有经过亲子鉴定就不能百分百确定。

而我则提出，从孕检单显示的怀孕时间与双方同居时间相合，男方不远千里从美国飞回来陪同流产，亲自签署了相关医疗文件，这些事实与证据足以形成证据链，从盖然性角度证明流产胎儿的生理学父亲系男方，也能证明男方在事发时对此是认可的。但他在女方已经丧失对胚胎进行亲子鉴定的举证机会时否认，要求女方举证未免太过苛刻和不符合常理。

我们强调，本案并非要求胎儿继承遗产等涉及身份权认定的诉讼，只涉及对一个普通事实的认定，完全可以适用民事案件证据的盖然性要求。

庭审中法官又询问了双方一些细节问题，并在庭审结束后表示，会继续做当事人工作争取调解结案。二审法官本着尊重事实解决问题的态度审理案件着实让人感动。

几天后，法官通知我，做通了对方的调解工作：男方愿意满足女方一审的所有诉请，直接支付六万元现金，希望女方撤诉。听到这个结果，欧阳小姐也感到出了口气，接受了这个和解方案，她也希望这样的处理结果能缓和双方的关系，以利于女儿今后的健康成长。孩子是无辜的，年轻人在追求自己的感情时，应当慎重对待孩子的问题，不要给无辜的孩子带来伤害。（文中人物均为化名）